

從自然法到自由意志： 黑格爾意志概念的背景與結構

錢永祥*

在《法哲學》的導論章中，黑格爾透過普遍性、特殊性、與個體性三個「環節」，提出了一套關於自由意志結構的分析。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他提出這套奇特的理論時，所考慮的是什麼問題。

黑格爾聲稱，法哲學的主題是「法之理性」。傳統上，這屬於自然法的領域。但黑格爾認為，以霍布斯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理論所使用的自然一詞有其「曖昧」，混淆了自然與理性兩個截然有別的世界。康德在自然欲望與理性意志之間嚴加區分，視後者為普遍律的源頭，方克服了這項「曖昧」。不過黑格爾又批評他的意志概念只重形式面，無法說明意志的實現在什麼意義下是自由的。

本文指出，黑格爾的意志理論，深受他對霍布斯及康德的不滿所影響。文中進一步說明，弗朗克弗及泰勒關於人格概念的分析，乃是協助我們了解黑格爾三個「環節」說的有力架構。

- 一、前 言
- 二、從自然法到理性法
- 三、從理性法到理性意志
- 四、理性意志的結構
- 五、結 語

一、前言

黑格爾《法哲學》¹一書在內容上涵蓋的範圍相當廣，不過他認為「我們這門學問的主題」清楚而明確——考察「法的理性」(die Vernünftigkeit des Rechts)。(Preface A)他表示，自然界有其法則(Gesetze der Natur)，但自然律以存在為已足，無可矯變，也就沒有妥當與否的問題。可是涉及「法」的法則(Gesetze des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Rechts)「會激發考察的精神，其多樣性也引人注意到它們不是絕對的」。易言之，《法哲學》意圖發展出某種理性的標準，以便衡量法(das Recht)——在黑格爾的用法裡，這個字除了指法律之外，還有權利、道德規範、以及社會政治制度等意涵——的正當性。

在《法哲學》的本文章節裡，黑格爾似乎認為這個標準在於自由意志能否依其「本性」實現。他描述不同的社會關係所涵蘊的社會互動形式，著眼點即在於觀察自由意志的結構在這些互動形式中表現到了什麼程度。那麼自由意志為什麼可以作為「法」的理性之標準呢？他心目中的自由意志應該具有什麼結構呢？在《法哲學》的導言章裡，他試圖綱領性地回答這兩個問題，也就是說明自由意志的「本性」。

關於前一個問題，他除了斷言「法的真正位置和出發點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構成法的實體和目標。」(§ 4)之外，沒有做進一步的鋪陳。事實上，鑑於他在「法」的名義下處理的社會關係太過多樣，與其企圖一般性地說明自由意志與法的關係，不如針對《法哲學》本文各章做具體的探討。不過，尋找標準以判斷法的理性，在黑格爾以前便有非常多的嘗試，對黑格爾之著重自由意志有相當大的影響，就中尤以霍布斯(Thomas Hobbes)及康德(Immanuel Kant)為關鍵性的人物，直接構成了他思考時參考的傳統。透過黑格爾關於霍布斯及康德的討論，找出這方面的關連，可以呈現黑格爾自由意志概念的淵源。這是本文所要處理的第一個主題。

關於第二個問題，黑格爾在導言章中較為詳細的陳述一向受人重視，雖然他的表達方式不見得能讓讀者清楚得知他的用意。本文將根據前一主題的發現，並參考近年弗朗克弗(Harry G. Frankfurt)及泰勒(Charles Taylor)的分析，說明黑格爾心目中意志結構的面貌。

二、從自然法到理性法

在西方政治傳統中，關於法之理性的討論，常以「自然法」(natural law)一名出之，黑格爾也相當有意識地沿襲了這個傳統。不僅在《法哲學》一書的標題中他用了「自然法與國家學」(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一詞，在書裡他也將與實定法——也就是亟待檢討反省的法律——相對的「自然法」稱為「哲學性的法」(§ 3)。易言之，他似乎認為法之哲學所處理的便是自然法。但是從思想史的角度來看，黑格爾的自然法論其實並非完全忠實於古羅馬法學家的自然法學說，而是經過黑格爾的改造之後的一種新形態的自然法學說。

度來看，他能直接繼承自然法的批判功能嗎？

古典自然法的基本理念，便是要尋找一套確定、永恆、終極、合理的規範，作為最高權威，去批判由人所造的，因時空而異的實定法。E. Barker 強調了自然法的這種批判作用：

自然法觀念的起源，可以歸因於人類心靈一項古老而無法泯除的運作，……

促使人類心靈追求一個永恆不易的正義理念；一種人間權威加以表現或應該表現的正義——但却不是由其所造；一種正義，人間的權威有可能未加表現——這時此權威便需受到懲罰，削弱甚至放棄其命令的力量。這種正義被設想為比較高或終極的法，出自宇宙的本然——出自神或人的理性。

(d'Entreves, 1970:14)

這樣一套規範既然源自宇宙的本性、神、或人的至高理性，地位上高於一般實定法、人類的約定、或人的實際需要，於是所謂「自然」，便被了解為獨立於人類意志的宇宙本有秩序或規律，來自神聖的、超自然的意志，或者表現了人的本質或潛在的發展目的。(Wollheim, 1967:451)顯然，無論所用的語言是神意(providence)或目的(end)，古典自然法都必須預設一套特定的宇宙觀和人性論。

正是因為這種宇宙觀和人性論受到挑戰，古典自然法勢必要隨著近代世界觀的興起而開始衰落。²在近代「除魅」後的宇宙觀之下，自然雖有規律，人雖然有其本性，但這些規律與本性已不復有明確的神意(divine purpose)或目的可言。終極目的觀念的消失，代表這類規律和本性喪失了意義與價值方面的屬性。既然無法從創造旨意或終極目的的善(goodness)導出自然的道德地位，則無論是人性或自然規律所導出的自然法，也就不可能作為超越的標準了。

因應近代宇宙觀的得勢，頭一位重新開始思考自然法問題的人是霍布斯。(Strauss, 1953:166)霍布斯對自然法的興趣，當然不在於以自然法作為批判實定法的標準或楷模，而是用自然法說明人服從實定法的理由。自然法功能的這種改變，反映了霍布斯心目中的自然法已有不同的性質。但黑格爾認為，這種自然法的問題在於它一方面否定了自然，另一方面又為自然服務。

霍布斯提出「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的觀念，指一種沒有公共權威與契約的狀態。自然狀態中的個人有無限制的權利去追求所欲的對象，力求生命的保存與滿足，不受任何道德或社會規範的限制(Hobbes, 1968: Ch.14; Goldsmith, 1966:

87-8)。但是霍布斯也強調，這種自然狀態中自然權利的運用，只會導致「一切人與一切人的戰爭」，使自保的目的落空。

在另一方面，人可以在「正確理性」(right reason)的指引之下，發現自然法。自然法是工具性的通則，協助人達成自然權利賦予的自保要求。自然法告訴人們應締結契約、設立政府，接受最高權力者的命令，以避免戰爭狀態。

顯然，在霍布斯的用法裡，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的性質與地位相當不同。霍布斯自己指出，自然權利是一種自由(liberty)，自然法却構成了責任(obligation)；前者允許人按照己意設法自保，後者却規定人應追求和平。不過，除此之外，黑格爾認為霍布斯所謂的自然，背後有一種「曖昧」(Zweideutigkeit)：

「自然」一詞，有双重的意義：在一方面，人的自然本性代表他的精神性、理性；但是他的自由狀態，指的却是另一種情況，在其中人按照自身的自然衝動行事。在後面這個意義下，他的行事依循的乃是他的欲望和性向等，可是理性却在於壓倒直接為自然者。³

黑格爾沒有詳細說明他的批評根據為何，但從他關於理性與自然之間分野的角度來看，霍布斯的「曖昧」似乎源自自然法與自然權利兩個觀念中「自然」一詞意義並不相同。

霍布斯認為，「自然狀態」是一種絕對自由的狀態；這種自由，表現在自然權利中。但是自然法所謂的「自然」，並不是自由，而是某種意義下的經驗理性，指引人的目的性思考與行動。黑格爾在《哲學史演講錄》中便根本不用「自然法」一詞，而逕稱之為「理性法則」(Gesetze der Vernunft)。黑格爾批評霍布斯的「自然」概念曖昧，指的應該便是這一點。在他看來，這兩種「自然」的對立，清楚地表現在自然法竟然指引人儘快離開「自然狀態」，讓渡「自然權利」。(Hegel, 1974:318;1969: § 502)這種情況沒有產生矛盾，顯然是因為理性與自然兩個領域原本便是對立的。

可是即使承認霍布斯的自然法實際是理性法，黑格爾認為霍布斯用理性法說明政治權威之「理性」仍是錯誤的，因為霍布斯對理性塑造意志的方式之了解有錯誤。照他的詮釋，霍布斯的理性法要求「私人意志從屬於普遍意志；自然的、特殊的意志必須服從普遍意志，服從理性的法律。」(Hegel, 1974:318)但霍布斯心目中的普遍意志不屬於所有個人，而是統治者的恣意(Willkür)。結果，自然法竟然要求「國君的盲目恣意，他們的純粹主觀意志，是必須受到服從的。」易言之，雖然霍布斯視自然法

合乎理性，他却沒有相應的理性意志概念；他心目中的意志，純粹是自然決定的欲望。實定法的權威來自統治者的絕對意志，人民的服從義務來自躲避恐懼追求和平的自保意志；這兩種意志都停留在欲望(desire)的層次上，沒有擺脫自然的決定。

意志作為政治秩序的來源，是近代政治哲學的特色。⁴傳統自然法批判實定法的課題，逐漸蛻變成由意志的立法或同意來證明政治秩序的正當性。黑格爾明確看出霍布斯與盧梭(J.-J. Rousseau)在這個新取向中的原創性，但他對這二人的批評，也一直著重在他們所了解的意志乃是自然意志。這種自然意志中的「自然」一詞，始終擺脫不了自然的本性欲望之含義，可是同時又被賦予理性自主的地位。意志的立法或同意之所以被認為具有規範性的權威，靠的便是「自然」一詞在這中間的曖昧性。黑格爾却認為這種曖昧有害，必須加以澄清：

在法的哲學(Philosophische Rechtslehre)中習見的「自然法」一詞含有歧義：它可以指直接按照自然方式存在的法，也可以指事情本性(die Natur der Sache)——也就是概念(das Begriff)一所規定的法。前面一種意義，是早先一般接受的意義：從而就構作出了一種自然狀態，自然法在其中適用，社會與國家的狀態反而要求並促成自由受到限制，以及犧牲自然權利。事實上，法及其一切規定的唯一基礎，在於自由人格；這是一種自我限定，與自然限定適成相反。自然界的法因此是強者的生存，武力的得勢，自然狀態乃是一種暴力與不義(Unrecht)的狀態。關於這種狀態，最正確的判斷就是儘快脫離它。與此相反，社會乃是唯一使法得以實現的狀態；受到限制，必須犧牲的，只是自然狀態的恣意與暴力。(Hegel, 1969: § 502)

黑格爾認為，康德成功地排除了「自然」概念的曖昧，因為他明確提出了自由意志的理性立法功能。⁵

三、從理性法到理性意志

黑格爾在著作中數度用大致相同的語言描述康德道德哲學，強調的均是康德用實踐理性的立法功能，取代了以欲望、人性等自然傾向為基礎的「幸福主義」(Eudamonism)，建立了自由意志相對於自然因素的自主性。他認為這是康德的重大貢獻。⁶

康德為了排除自然意志的他律性格，在意志與欲望之間嚴加區分：「……意志

從不會直接地為對象以及對象之呈現(Vorstellung)所決定，意志乃是取理性之規律為行為之動力的機能（通過這行動，一個對象可成為現實）」；可是欲望正好相反，它是「通過呈現而使這些對象成為現實的機能。」⁷康德試圖證明，從欲望出發的行動，只能服從假言命令式的格律(maxim)，也就是只對認同了欲望對象的人有效的規準，但意志却能以道德律(moral law)為行為準則，也就是具有普遍性的、定言命令式的格律。意志的這種特色，來自它不以任何特定的善之概念(conception of the good)為目的，而是純粹以服從道德律為旨。道德律藉其普遍形式，排除了欲望對意志的決定作用，從而保證了意志的自由。因此，意志自由的意思，便在於擺脫特定目的以及追求這類目的的欲望；自由意志推出的行為準則，一定具有普遍的形式。

黑格爾在相關著作中對康德這套哲學的反應相當一貫，可以綜合到三個方面來說。

第一，康德將欲望與意志截然分開，視前者屬於自然與他律的領域，後者屬於理性自由的領域，正好符合黑格爾關於積極自由的要求：以理性支配自然人性，以主體的自由凌駕經驗意義的自由。意志若符合這樣的自由概念，便不啻為規範找到了屬於主體，但却不必屬於自然的來源。由這樣一個意志來提供立法的原則，既可擺脫傳統自然法的形上學或宗教包袱，滿足了近代的主體自由精神，同時又不致於陷入霍布斯式的「曖昧」，避免了以欲望或恣意為自由法則的內容。在《歷史哲學》中，黑格爾盛讚康德哲學這項「重大發現」的意義，因為他所提供的「思想原則」(Gedankenprinzip)，取代了此前的自由衝動原則，或是宗教性原則，作為國家的基礎。(Hegel, 1956:445-6)

第二，康德關於意志相對於欲望具有普遍性的說法，對黑格爾的意志理論也有強烈的影響。所謂意志的「決定根據」(determining ground)完全在於道德律，意思不外是說意志不用理會欲望及其對象；如康德所言，道德律完全為形式性的，從一切實質以及一切意志對象抽離。(Kant, 1948:113)意志如果完全由道德律決定，便表示意志具有凌駕於欲望之上的獨立存在。黑格爾在《法哲學》中分析意志結構時，首先舉出意志經抽離後產生的普遍性，正是指康德這種對意志的了解。

第三，但是黑格爾又一再表示，康德關於道德律之普遍性的觀點，乃是一種形式主義，無法導出任何「內容」——也就是特定的義務。自由意志的「決定根據」如果完全在於道德律的普遍形式，那麼自由意志可以將任何格律均化為道德律，其內容毫

不相干。黑格爾這項批評的意思似乎是說，單純的普遍形式要求，無足以排除任何格律；一個格律若不能普遍化，必然是因為它的普遍應用會導致某種矛盾，但矛盾之所以可能存在，却不是形式的問題，而是因為這項格律的內容，與我們另外一些實質性的假定有所抵觸。黑格爾數次舉的例子，均涉及私有財產制這個前提；他似乎想指出，康德常用的一些例子之所以必須普遍化（或無法普遍化），原因在於他已假定了私有財產制度應該受尊重。但如一些詮釋者所指出的，康德並沒有證明一個有私有財產制的世界，道德上言之一定比沒有私人財產制的世界優越。（Walsh, 1969: Ch.IV）在黑格爾看來，康德的道德哲學事實上假定了一些實質性的價值理想與制度，但這類假定却正是普遍化原則所欲否定的。（Smith, 1989:74ff）

黑格爾的批評顯然有一個用意：任何關於意志自由的理論，均需將意志必須有其內容這項事實列入考慮。意志一定是欲求某對象。意志有其內容，並不必然造成他律；但若意志的自主只是指形式上的抽離，則意志會流於形式與抽象，無法說明其內容的正當性。那麼意志的結構應如何設想，方能展現其自主設定內容的能力？經過康德，這個問題已不可能再循霍布斯的方式來回答。事實上，黑格爾正是參考康德與霍布斯的結論，才提出他關於自由意志的一套新理論。

四、理性意志的結構

根據以上所言，我們可以看出，當黑格爾在考慮法之理性的時候，雖然用的仍是傳統的「自然法」一詞，但他的問題已經與傳統自然法大異其趣：經過從霍布斯到康德的發展，他的焦點必須從自然法轉進到理性法，再從理性法到理性主體的立法條件。這些發展對他的問題構成數重限制：法之理性不可訴諸意志之外的立法權威，不能訴諸自然意志，也不能以實踐理性的普遍性判準為已足。相對於這些限制，黑格爾所需構想出來的意志，必須既能超越自然的決定，又能做具體的抉擇，同時這種抉擇尚需滿足自主性的要求，方能符合康德之後關於理性立法的條件。在《法哲學》的導論章中，他所提出來的「意志之規定」，便係針對這些要求而發。

從黑格爾關於「自由意志」與「自然意志」的對比，可以看出他在這方面的基本用心。在《法哲學》裡，他重覆著作中多次表達的一個基本觀點，認為「自然」所決定的意志，直接以衝動、欲望、性向（這些正是康德用過的字眼）為其內容。這種

意志可與動物等量齊觀：

動物也有衝動、欲望、性向，但動物沒有意志，如果沒有外在的東西阻止牠，牠只能聽命於衝動。唯有人作為全無規定的東西，才是凌駕於衝動之上的，把它們規定和設定為已有。」（§ 11 A）

最後這句話，涵蓋了黑格爾心目中的意志構造。

黑格爾用三個範疇來分析意志的結構：普遍性、特殊性、與個體性。所謂普遍性（Universality），就是「純粹的無規定、或自我向自身的純粹反思，……這就是不受任何拘束的無限性，由純粹的抽離所構成」（§ 5）。意志的普遍性表示「意志能從一切抽離」（§ 7 A）：所謂抽離，是指「所有出於本性需要、欲望和衝動而直接存在的限制……都消除了」；「我能擺脫一切、放棄一切目的，從一切東西中抽離出來」（§ 5 A）。

所謂特殊性（Particularity），是指「……從無差別的無規定性，過渡到區分、規定、設定一個規定作為一種內容和對象。……藉著把自身設定為一個特定的東西，自我進入為一般的定在（Dasein）。」（§ 6）在補充中，黑格爾說：「我不光希求而已，而是希求某事物。……意志所希求的特定物，就是一種限制，因為意志要成為意志，就得一般地限制自己。」（§ 6 A）

至於個體性（Individuality），則是普遍性與特殊性的統一：

意志是這兩個環節的統一，是經過在自身中反思而返回到普遍性的特殊性，即個體性。這是自我的自行規定。在這裡，它設定自己為自己的否定物，即作為被限制、被規定的東西；但它仍是自己，即保有自己的同一性和普遍性；在這種自我規定中，它實是與自身結合。（§ 7）

黑格爾這些說明或許不足以立刻彰顯他這套範疇如何建構意志的結構，不過參照上面所述理性法問題的演變如何界定了他所面對的問題，這三個範疇的用意不難掌握。普遍性強調意志超越自然規定的可能，從而顯示意志主體係在自然欲望之上的自由主體。特殊性照顧到了意志的選擇能力，指出意志有其涉及對象的特殊內容，並非僅考慮形式上的普遍性。個體性則強調這種意志內容何以既為主體的自主選擇，同時又構成了自我的正身（identity）。

但要了解黑格爾透過這三個範疇所描繪的意志結構，或許我們必須借重弗朗克弗與泰勒的一些觀點。

弗朗克弗相信，人格(person)的特性必須在意志的結構中尋。基於這種考慮，他首先在欲望與意志之間作了霍布斯式的區分：欲望是有可能發為行動的各種性向、需要等，其中實際產生了動機效果者(effective desire)，他稱為意志。這類有可能影響行動的心理傾向，弗朗克弗泛稱為第一層次的欲望(first-order desires)。但除此之外，尚有一類第二層次的欲望(second-order desires)，其作用不在於指涉外在對象、發為行動，而是以第一層次的欲望為著眼點，希望自己具有某項第一層次的欲望。如果一個第二層次的欲望不僅希望某個第一層次的欲望出現，並且希望這個第一層次的欲望實際有動機效果，構成意志，弗朗克弗稱之為第二層次的意圖(second-order volition)。弗朗克弗認為，人格的本質要素，在於具有第二層次的意圖。而所謂意志自由，便是指人格可以自由地根據第二層次的意圖去形成實際產生了動機效果的第一層次的意志。(Frankfurt, 1971:10)

弗朗克弗提供的這個分析架構，對於了解黑格爾的意志理論，似乎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人格的所在(locus)為第二層次的意圖，表示人格雖擁有衆多第一層次的欲望，甚至有第一層次的意志，但人格的正身(identity)並不等於這些欲望之個別或全體；相反，第二層次意圖之所以可能存在，正是因為人格可以從第一層次的欲望中間抽身(withdrawl)。這種抽身的能力，顯然是理性意志超越自然決定的關鍵性條件，也就是黑格爾提出意志之普遍性環節的旨趣所在。

第二，藉著第二層次意圖的運作，人格對第一層次的欲望不僅可以選擇，甚至可以反現有的欲望而行，自行製造出有動機效果的欲望。經過第二層次意圖的中介，人格對其第一層次的意志會有較多的認同(identification)理由，亦即相對於自然產生的欲望，這種被第二層次的意圖認同的欲望，較有資格稱為該人格「自己的」欲望。⁸這種選擇與認同，不僅代表當事人決意追求某項目標，並且表示他對選擇的結果在意(care)。這與道德律的普遍化判準所要求的決定，自然不大相同；後者正好希望選擇時不涉及任何「在意」。在這個意義之下，當事人不只是「有」一個欲望，並且是「希望有」這個欲望，而不是另外某個欲望。黑格爾所謂意志的特殊性環節，也就是對意志的「限制」，指的似乎便是這種認同與排斥的現象。

不過，弗朗克弗強調，第二層次意圖的選擇乃至於認同，並不代表當事人在運用任何道德性的判準。第二層次的意圖雖然「在意自己有什麼第一層次的欲望」，可是第二層次意圖的決定却可能是「恣意且任性的」(capricious and irresponsible)：

「第二層次的意圖若表現了評價(evaluation)，這種評價的意思只是偏好(preference)而已。」(Frankfurt, 1971 : 13_n)。這個說法似乎表示，第二層次意圖的「偏好」雖然出自人格，與人格的關係却缺乏道德上（乃至於其他意義上）的關聯。弗朗克弗承認了第二層次欲望相互衝突的可能，也承認在理論上我們可以追索更高層次的意圖(higher-order volition)，但他不認為偏好與人格的關係需要藉這類進一步的設定來說明。相反，他認為這類進一步的追索只會造成人格的擾亂狀態，至於偏好與人格的關聯，他似乎不認為是一個問題。

從黑格爾的角度來看，弗朗克弗的分析架構，在這裡正好忽略了特殊性「回到普遍性」的問題，也就是個體性的問題。不處理這個問題，人格對第一層次意志的選擇與認同，仍然屬於非理性的決定；人格可以肯定他有了「自己的」欲望，却無法證明這項欲望的來源確實在他之內，因為他的正身(identity)尚沒有固定內容。

泰勒關於人作為行動主體(human agency)的探討，便旨在繼承弗朗克弗的工作，說明第二層次的選擇在什麼意義之下與人之正身有構成性的關係。

泰勒認為，人並不是在形成意志及選擇欲望之先，便已經有了一個完整確定的自我存在。人的正身係由當事人的自我了解(self-understanding)和自我詮釋(self-interpretation)形成，這是一個不斷學習、發現、與調整的過程。自我詮釋要回答的終極問題是：我是誰？我要用生命來做什麼？要回答這類問題，自我詮釋基本上是透過泰勒所謂的「強評價」(strong evaluation)來看自我。(Taylor, 1985 : 3)這種強評價不只是表明個人的偏好，更表明了「生命的品質，我們是什麼樣的存有物，或想成為什麼樣的存有物」。(Taylor, 1985 : 26)泰勒認為，人的正身是由這類基本的評價逐漸界定的。弗朗克弗只指出人格的正身在於第二層次意圖的形成，泰勒則推進一步，除了說明第二層次意圖對欲望的選擇及認同必須以強評價的方式進行之外(Taylor, 1985 : 60)，並且說明了這些選擇及認同有構成人格正身的作用。

從這個角度來看，黑格爾關於意志之個體性環節的說明，意義便比較清楚了。所謂「返回到普遍性的特殊性」，所謂「在自我規定中它實是與自身結合」，用意在於指出意志的決定對自我的正身有其構成的作用，而也因於這種構成的過程在於意志的選擇，這些選擇在一個較強的意義上乃是出於自我的規定。黑格爾關於自由意志之結構的分析，其實也是一套關於意志主體之構成的理論。

五、結語

綜合以上所言，我們可以看出黑格爾在《法哲學》中探討「法之理性」的工作，雖然仍以傳統的「自然法」為名，但相應於自然法傳統在近代政治哲學中性質的改變，已演變成關於自由意志之實現的分析。為了說明自由意志的結構，他在《法哲學》導論章中提出了意志的三個環節。但如筆者企圖指出的，這三個環節其實是針對霍布斯與康德的法之理性觀而發；這兩人所提出的觀點，決定了黑格爾關於意志結構的基本構想。而如本文第四節所欲顯示的，這個基本構想有其周全的考慮，對自由意志及人格之正身等問題，提出了有意思的看法。

但這只是一個起步而已，因為這樣一個自由意志的概念究竟如何處理「法之理性」的問題，必須從《法哲學》中所探討的具體社會政治關係中，才能得窺究竟。事實上，黑格爾的自由意志概念本身是否妥當，也必須看它在這些具體社會政治關係中的表現方式，才能加以檢討。他的意志概念，是一個藉著人在社會關係中的活動形成自我的過程。意志的三個環節指出了這個過程牽涉到的因素，但這些因素究竟以什麼面貌出現，却必須由社會政治關係所提供的互動模式來決定。在這個意義上，黑格爾的意志理論不是一套形式的哲學理論，而是一套分析社會政治關係的概念工具，是政治哲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註 釋

1. Hegel, 1967。本文引錄此書時將逕在引文末註明所引節碼，“A”代表黑格爾的補充(Zusatz)。引文之中譯，曾參考 Hegel, 1921 以及黑格爾，1985，但對譯文略有更動。黑格爾著作之英譯值得商榷處頗多，尤以早年譯本為甚，本文曾參考 Hegel, 1970 中相關卷帙，但不另註明。少數引文附加德文原文，目的即在於避免英譯之誤導。
2. 見 Strauss, 1953: 7-8。關於這場轉變的一般思想史意義，見 Taylor, 1975: Ch. 1。
3. Hegel, 1974: 318。讀過霍布斯的人，大概很難同意黑格爾的批評。在霍布斯的系統裡，理性與自然並非對立，欲望與理性也不相矛盾。黑格爾也知道霍布斯的

「理性」是指「健全理性」(die gesunde Vernunft)，也就是所謂的明智(prudence)，與他自己的理性觀念大相逕庭。見 Hegel, 1974 : 316。

4. 文獻中這方面的討論已多，見 Connolly, 1984 : “Introduction”，Riley, 1982: 8ff.
5. 關於黑格爾對以霍布斯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傳統的批評，Manfred Riedel 的著作對筆者的啟發極大，見他的“Laws of Nature and Laws of Right: Problems in the Realization of Freedom”以及“Criticism of Natural Law Theory”，均收在 Riedel, 1984。本文的部分目的，即在於根據 Riedel 指出的方向，找出黑格爾關於自然意志的批評在霍布斯自然概念中的源頭，並進而說明他的反應如何影響了他的自由意志觀。
6. 黑格爾在這個問題上對康德的推重，散見於他的著作中，例如 Hegel, 1956 : 443；1967 : § 135；1969 : § 54；1974 : 404, 429-30, 458 ff.
7. Kant, 1956 : 62 以及 9n.1。參見 Kant, 1948 : 90。康德的概念與霍布斯形成強烈對比，見 Hobbes, 1968: Ch. 6 : “In Deliberating, the last Appetite, or Aversion, is that we call the Will.....Will therefore is the last Appetite in Deliberating.”
8. 這種關於「抽身」與「認同」的說法，非常接近 Michael Sandel 關於自我與目的必須有區分但又相關聯的敘述。若無前者，則自我變成“radically situated subject”，若無後者，則自我變成“radically disembodied subject”。見 Sandel, 1982 : 20 ff. 以及 54 ff.。

參考資料

黑格爾

1985 法哲學原理。范揚、張企泰合譯。台北：里仁書局。

Connolly, William (ed.)

1984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d'Entrèves, A.P.

1970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London:
Hutchinson.

Frankfurt, Harry G.

- 1971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8:1.

Goldsmith, M.M.

- 1966 *Hobbes's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gel, G. W. F.

- 1921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rsg. von Georg Lasson, Leipzig: Felix Meiner.
- 1956 *Philosophy of History*. Eng. trans. by J. Sibree, N. Y.: Dover.
- 1967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with notes by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9 *Logic*. Eng. trans. by William Wall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70 *Werke in 20 Bänden*.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Frankfurt: Suhrkamp.
- 1971 *Philosophy of Mind*. Eng. trans. by William Wallace and A. V. Miller,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 1974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Eng. trans. by E. S. Haldane and Frances H. Simon, N. Y.: Humanities Press, vol. 3.

Hobbes, Thomas

- 1968 *Leviathan*. ed. by C. B. Macphers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Kant, Immanuel

- 1948 *The Moral Law*. trans. by H. J. Paton, London: Hutchinson.
- 1956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by Lewis White Beck,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Riedel, Manfred

- 1984 *Between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The Hegelian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ng. trans. by Walter W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ley, Patrick

- 1982 *Will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 Hobbes, Locke, Rousseau, Kant, and Hege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ndel, Michael

- 1982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Steven B.

- 1989 *Hegel'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auss, Leo

- 1953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ylor, Charles

- 1975 *Heg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Philosophical Papers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sh, W. H.

- 1969 *Hegelian Ethics.* London: Macmillan.

Wollheim, Richard

- 1967 "Natural Law," in Pau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 Y.: Macmillan, vol. 5, pp. 450-4.

From Natural Law to Free Will: The Context and Structure of Hegel's Concept of the Free Will

Sechin Y. S. Chien

Abstract

In the “Introduction” to his *Philosophy of Right*, Hegel proposes to analyse the formation of free will in terms of the “moments” of universality, particularity, and individuality. This paper intends to look into some of the considerations behind this unusual construction.

Hegel claims that his subject-matter is the “rationality of law”. By tradition, this belongs to the realm of natural law. But Hegel contends that modern natural law theory, as exemplified in Hobbes, was based on an “ambiguity” in the concept of nature, obliterating the essential distinction between what is natural and what is rational. Kant solved this ambiguity by sharply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natural desires and the rational will, designating the latter as the source of universal law. Nonetheless, the Kantian conception of the autonomous will is criticized by Hegel for being too formal to elucidate the sense in which the will is free in its “actualization”.

In this paper, Hegel’s theory of the will is shown to be heavily informed by his critical reading of Hobbes and Kant. It is further suggested that his tripartite construction can best be understood when recast in the framework provided by Harry Frankfurt’s and Charles Taylor’s analyses of the concept of the person.